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2024年8月16日发出的 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》, 2024 年 8 月 27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,董事长闫龙通过线上 方式参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闫龙召集和主持。会议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和投票,逐项表决决议如下:

1. 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 告。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2. 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3. 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
2024 年上半年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,也不存 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4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。

2024 年上半年,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神思(山东)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 称: 神思医疗) 提供担保, 公司对神思医疗的担保额度为 6,000 万元, 实际担保余额为 2,800 万元,除对全资子公司神思医疗的担保以外,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